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实业”）通知，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7-75号）和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76号）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7-77号），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停牌期满1个月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，有关各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，因此无法按原定计划复牌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8-02号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、2018年1月3日、2018年1月12日、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1月26日、2018年2月2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79号、临2018-01号、临2018-04号、临2018-06号、临2018-12号、临2018-19号）。

停牌满2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

2018-22 号),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, 公司正在就本次事项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积极沟通, 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 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,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 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, 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 维护投资者利益,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